

广东省医学会

粤医会〔2025〕269号

关于组织 2025 年度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 ——医学影像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医学科技事业发展，促进医学影像专业医学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临床研究，根据《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现启动 2025 年度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医学影像专项基金项目，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项目方向为医学影像领域（不涉及增强影像）的临床研究（详见附件 1）。申报项目要求立足优势、突出创新、注重实效，做好可行性评估，对临床诊治有指导意义。

（二）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卫生医疗机构。

（三）项目负责人须为我省在职（岗）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项目项目参与人当年参与不多于两个项目的研究。

二、申报类别及要求

医学影像专项基金项目设重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

（一）重大项目拟设立 6 项，强度为 10 万元/项。重点项目拟设立 5 项，强度为 5 万元/项。一般项目拟设立 7 项，强度为 1-3 万元/项，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具体项目资助按照“总额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据申请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资助。

（二）本项目主要突出培育作用，倡导科研人员开展自由探索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为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涉及科技伦理相关问题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科技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涉及人的，开展科技活动前应通过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在项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医学伦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临床研究项目的，须提交正式伦理批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 1.申报项目不在本次申报指南范围内的；
- 2.申请人近 5 年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的。
- 3.未按要求提供伦理批件。

三、时间安排

申请人系统申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依托单位审核：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学会形式审查：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

1.项目申报前，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申请注册为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依托单位。

2.项目须通过“广东省医学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网址：<http://gdyxzh.gdma.cc/>）相关要求线上申报（附件 2）。申请人须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上传必要的支撑附件材料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3.依托单位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和申报项目情况进行审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项目的医学伦理和科研诚信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提交省医学会。

（二）项目形式审查

省医学会按照相关要求对依托单位提交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原则上未通过项目允许退回修改一次，形式审查通过后打印申请书（有水印）并签字盖章，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各一份。其中纸质版寄送至广东省医学会医学创新与成果转化部，纸质材料不予退还；电子版材料（签字盖章版 PDF 文件）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在“归档操作”栏，选择“申报书”上传，依托单位点击“锁定”。

（三）项目立项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我会组织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专家委员会评审，立项文件将通过我会官网、公众号和申报系统发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鸿庆

联系方式：020-83173609 15989177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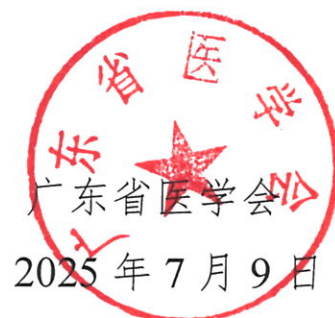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六

广东省医学会医学创新与成果转化部 101 室

附件：1.2025 年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医学影像专项
基金申报指南

2.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3.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简介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 ——医学影像专项基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类别及强度

拟择优支持 18 项，设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三类。具体项目资助按照“总额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据申请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资助。

（一）重大项目拟设立 6 项，强度为 10 万/项。经费事前一次性拨付，实施周期为 2 年。

（二）重点项目拟设立 5 项，强度为 5 万/项。经费事前一次性拨付，实施周期为 2 年。

（三）一般项目拟设立 7 项，强度为 1-3 万/项，经费事前一次性拨付，实施周期为 2 年。

二、预期效益及成果要求

（一）在医学影像相关疾病研究中取得新突破，研究探索新规律、新方法，推动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获资金支持项目需于 1 年内提交研究中期报告，研究期结束时需按照申报时要求进行结题并提交结题报告，原则上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一篇收录论文，发表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

（三）鼓励在专著出版、专家共识、人才培养、成果应用等方面形成多样化研究成果。

（四）完成各专题和研究方向规定的成果要求。

(五)发表成果需署名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医学影像专项（项目编号****）。

三、申报方向

本年度设 1 个专题，共 4 个研究方向，均为不涉及增强影像的临床研究，总体情况见表 1。

表 1 指南研究方向及计划支持项目情况总览

专题	研究方向	是否临床研究	拟支持项目数	支持强度
医学影像	临床路径中的非增强成像应用相关研究	是	3	重点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1 项
	非增强扫描序列优化与低辐射剂量成像相关研究	是	3	重大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1 项
	非增强功能成像与组织特征评估	是	4	重大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1 项
	非增强影像定量分析与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是	8	重大项目 3 项，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4 项

附件 2

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申报系统 使用说明

一、申报系统登录入口

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申报系统的登陆入口为广东省医学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http://gdyxzh.gdma.cc>）-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栏（<https://kyxm.gdma.cc>）。

二、项目申报推荐流程

（一）账号申请

1. 依托单位：依托单位账号由省医学会转化部统一创建，请联系学会申请，获取账号和密码，一个单位只需创建一个账号。登录申报系统，完善单位信息（如提交后内容有修改，需点击右上角绿色“刷新按钮”后重新提交）；待学会审核通过后单位创建项目申报人账号；

2. 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人的账号由依托单位创建，请联系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添加。初始账号密码均为申报人手机号，登录申报系统，修改密码并完善个人信息。一个项目只需创建一个账号。

（二）填写申报书

项目申报人在线填写《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申报书》

各项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其中，项目可行性报告和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为必上传附件。其余附件（项目查新报告等）视专项要求，如未说明即非必须上传附件。

系统要求上传的电子版附件只能使用 PDF 格式，附件名称不宜过长，否则会上传失败，每个文件数据大小不超过 5M。

（三）依托单位审核

填写完毕校对后提交依托单位，单位审核。

（四）学会形式审查

单位提交后，学会进行形审，形审通过后请从系统中下载申报书并打印，在相应部分签字。单位需在“四、主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分工及经费分配情况”和“七、审核意见”中承担单位意见处签字盖章。

（五）材料上报

纸质版材料上报广东省医学会，电子版材料（签字盖章版 PDF 文件）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在“归档操作”栏，选择“申报书”上传。

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全省医学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医学科技工作者的业务能力与科研水平，广东省医学会于 2023 年发起并设立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加强基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广东省医学会制定并发布了《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此外，为优化基金管理流程，广东省医学会建立了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该系统集线上申请、评审、管理、公示、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于一体，实现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为医学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广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自设立以来，基金规模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2025 年得到了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元长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公益性支持。